

男人要的是老婆,不是保姆

我的两次婚姻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感觉,前妻是一个传统型的贤良女人,而现在的妻子则完全是现代派的作风。其实,走到现在这一步,我已经说不上喜悦还是悲哀,快乐还是后悔,只是静下心来时会发现有点没意思。

也许我是一个无能的人吧,跟不上现代生活和现代派女人的趟,尽管我也是向往这样的生活的。

我要伴侣不要保姆

我的第一次婚姻很传统,是父母的朋友给介绍的。她给我的第一印象温和朴实,说不上好或不好。第一次见面之后,我们就开始交往,不反感应该就可以交往下去的。

从恋爱,不,我们好像不曾有过恋爱的感觉,就这么在长辈的关心下,正式来往直到结婚。

她从我恋爱开始就没有违抗过我。后来我提出离婚的时候,尽管她脸上有无比忧伤的表情,但还是答应了。她对我顺从惯了,所以她答应离婚我也觉得很自然的,让我心里少了许多愧疚和抱歉之类的感情。事实上,我后来的自信包括遇到苏西(我现在的妻子)时的大胆,也应该感谢我的前妻,她对我的无条件服从,让我有了征服其他女人的自信。这样说起来,我是不是有一点无耻?

同前妻结婚的时候,我不过是一个中学教师,除了我的学生,不会有人像她那么用带点崇拜的眼神望着我。她初中毕业就工作了,在她眼里我的本科文凭就是一张非常高贵的学问证书。她包揽了一切家务,我看小说、看散文甚至看电视在她眼睛里都是——研究学问。后来我跳槽到外资公司,她更是把我伺候得像帝王一般。我从来不知道家里的日常用品放在什么地方,我不会用厨房里一切的家用电器;儿子从出生到上小学,我没有为他换

过一块尿布,陪他看过一次病,一切家务都是她揽下来了。当我在电脑上查资料,给客户打电话的时候,她看我的眼光像一个骄傲的母亲看着儿子。

在她的目光下,我也不免得意,但得意之余不无失落。这么多年来,她像母亲、像保姆,无微不至,但我们经常无话可说。夏天,她同我的话题是天气和明天想吃什么;冬天,她为我煮红枣莲子汤,还常常帮我煎西洋参。

她出生在市郊,她们那里的女人都以丈夫为天,我于是也有幸成了她的天,问题在于天和地的距离太远了,我们无法交流。我看了一本书、一个节目或一档新闻,希望同她谈谈,她不是不知所以然,就是忙着拖地、洗碗,逼儿子弹琴,尽管她不识五线谱,但照样有本事把儿子逼得小小年纪就考出了钢琴四级。不过,当我的工作领域逐渐扩大,看到打扮鲜亮、谈吐有趣的同事们的太太之后,我心里多少是有点嫌弃她的。她做的事情,我花钱请一个全职保姆大约也能够胜任的。我太需要一个能同我交流的人了,我需要受了委屈有地方诉说,遭到不公有人为我出主意;我希望过平等交流、有商有量的家庭生活,而她显然不是这样的女人。我要伴侣,不要保姆。

重新找到爱情滋味

我遇到苏西的时候,发现她就是我要找的女人。当时是在公司的一次聚会上,她穿着黑色连衣裙,披着粉红的有着长长流苏的披肩,一路走来,优雅飘逸。后来,我们又在业务会议上见过几次,她穿职业套装,说话有板有眼,对事情的判断能力、分析能力委实让人佩服。

因为业务关系,我常常打电话,从谈公事到开些随便的玩笑,彼此都开始有些微妙的好感。我感到我在恋爱了。在瑞金宾馆面向大草坪的咖啡座里,我们第一次谈到了彼此的私生活。她那时候离婚不

久,听说过她的前夫是个青年才俊,但在她嘴里他主观刻薄小心眼。她用一副对婚姻很有感触的样子问我:“幸福吗?”

这个词,让我觉得心里空荡荡的。我是人,我不会因为有一个女佣般伺候我的太太就觉得幸福,那样的话,我同动物的区别何在?

分手时,她望着我无限依依。那种目光与情形,我从来没有经历过,在我年轻的时候也没有经历过。人到中年,柔软的感情忽然在这样的目光底下泛起来。回家的路上,我不由自主地想,让我太太变成她那样有智慧的女人当然是不可能的,而如果苏西要学习一点家政简直是小菜一碟。总统夫人、女总理、女强人、女明星不是也把下厨当作证明女性魅力的手段吗?你叫家庭主妇上政治舞台、戏剧舞台试试看,她们一定手足无措。如果有机会,谁不想过更有质量的生活?毕竟我们只活一次。

有了苏西,妻子在我眼睛里当然更像一个女佣人了。

同苏西在一起,一切都有了意想不到的情趣。我们去画展,听音乐会,她开车比我还棒,而我妻子考了两次驾照还没有考出来。偶尔,苏西说我一次“真笨”,我觉得就像她说“爱我”一样,受用无比。公司里遇到疑难问题,同她一商量,她总有意想不到的妙着。这样聪明漂亮的女人,我不知道她的前夫怎么忍心跟她离婚。苏西觉得我们在一起才是合适的,她说她喜欢我的温文体贴。

我同我妻子谈离婚,她没有过错,只是我不愿意再同她生活在一起了。这样的理由是牵强的无情的没有道理的,我不是没有犹豫过,可是苏西太吸引我了。何况,她居然为我怀孕了。她有过流产史,30岁的她希望有一个家、有一个自己的孩子。我在物质上尽其所能地弥补了前妻后,开始了同苏西无比浪漫的生活。



恍惚而过,他们已经走过了25年,也就是口中常说的银婚。他们总说,那个年代流行着媒妁之言,而恰好,两个人又眉来眼去,对上了眼。那时的爸爸,皮肤白里透红,长得也挺结实,又会喝点小酒,妈妈看着他羞红了脸;而我的妈妈,有小小的酒窝,瘦瘦高高的,爸爸看了也很中意。所以上半年相亲,下半年就结婚了。

【相隔几座山,几十里路,在那时就像是远方。】

没结婚的时候,爸爸会骑着他的自行车,带着妈妈到处溜达,会给妈妈唱歌,带她去看电影,那时候村里放的还是刚引进的香港电影,妈妈总是笑得很甜,村里的长辈们都说妈妈很漂亮。爸爸年轻时是很皮的性格,爱闯荡,会和爷爷吵架,会只身一人去上海找工作,会去很远的地方,去骑马,也很自恋,会拍许多照片。

结婚以后,也算定下了心。好好的工作,有着稳定的收入。可是,爸爸出了车祸,我不知道怎么去形容它的严重性,只知道那时的妈妈正怀着姐姐,无助和恐惧包围着她。医生说:可能这辈子就这样了,站不起来了,希望太过渺茫。妈妈哭了,一贯爱笑的妈妈哭的很厉害,很多人说,让妈妈把孩子打掉,离婚改嫁。可是妈妈没有那样做,她只是说:站不起来,我们就去开一家店,让他看店,日子还是可以过下去的。如果连我都放弃他了,那才是真正的没有希望了。

爸爸醒过来的时候,张不开嘴,眼睛也被撞得睁不开。那三个月里很瘦,只有七十几斤。等到他能开口的时候,他做的事就是唱歌给妈妈听,也唱给还没出世的姐姐听。那一刻是很幸福的,虽然医药费昂贵,经济上难以承受,可只要还可以笑,就没有什么解决不了。

爸爸是个很坚强的人,所以他站了起来,而且走路和常人无异。情人节他们迎来了第一个女儿,也就是我的姐姐,很白很可爱,眉目清秀。现在还有人会经常说起,如果那时的妈妈意志不坚定,可能就没有姐姐了。

爸爸从爷爷那儿搬出来了,做大理石生意,造了几间小平房。刚开始拼搏的日子很苦很累,经常半夜才能吃上一口饭,姐姐总被冷落在摇篮里,生意开始慢慢的步入正轨。姐姐五岁那年,爸爸妈妈有了我,一个很肥的小姑娘。我们家造了楼房,我三岁的印象是趴在还没铺地砖的楼梯上,满脸都是冻疮。爸爸妈妈做起了装潢,生意做大了,以前的房子就租给了打油的伯伯,儿时的我是踩着油菜籽长大的,我和姐姐差了五岁,我经常做糗事,还得姐姐帮我解决,四个人温暖的家,不会孤独。

【孩子长大的时候,他们的皱纹爬上了额头和眼角。】

我和姐姐一直以来都不在他们身边,我从十岁就过着寄宿生活,一周回家一次,而那时的姐姐在读初中,他们在家里挺寂寞的,我都知道。现在,我马上就要高考,而姐姐出国四年了,我经常不在家,姐姐两年回家一次。我们不在的时候,他们是什么样子的呢?我以前总是会做梦,会梦见他们两人面对面,特别孤独的神情。我哭着醒过来,开始想他们。姐姐并不善于表达对他们的爱,争吵多过理解,其实我知道,不是不爱,只是难以表达。

我们成长的过程中他们操过太

多的心,希望,他们因为希望而等待,因为等待而充满希望。虽然,一直以来我和姐姐都用微薄的任性抵抗他们的希望。那些争吵声汇成所谓的代沟,可他们都没有对我们失去希望,依旧用关切而温润的嗓音鼓励着不思进取的我们。时间久了,我就变成了一个只要接触与“父母”有关的东西,就会止不住哭的人。我从来不会觉得自己给我的不多不好,我只想随着自己赚钱,能给他们,他们需要的东西;能够陪着他们去旅行,去看海,去爬山,去做他们想做的事。

【他们经历的东西,我们也许不太懂,但其中的苦痛,我们需要去化解。】

都说女儿是父母的小棉袄,我们家,爸爸妈妈能一人穿一条,别提多暖和了,特别是在这样的寒潮天。前几年,家里的事情特别多,和邻里有很大的矛盾,那几年,我每每回到家,他们都愁眉苦脸,我想调节气氛,也没有任何作用,我知道他们的苦,只能沉默。后来问题慢慢解决了,他们俩也有回到原来的样子,爸爸还是跟个小孩子一样,整天嘻嘻哈哈,妈妈也不再唉声叹气。家里又回到原来的状态,大家还都是以前那个样儿。生意做大了,家里的生活也比以前富裕的多,一切都好了起来。

【他送给她什么?一样也没有?不。他给了她一个家】

都说承诺不值钱,的确,爸爸的承诺也没有什么用,年轻的时候,因为苦。所以给承诺都是这样说:我以后不会让你挑一桶水,扛一捆柴。其实说实话,爸爸做到了。因为现在都用热水器和煤气灶。妈妈经常抱怨,爸爸的大男子主义,还有小气。我昨天还问妈妈,这二十五年来,爸爸送过东西给她吗。妈妈说:一样也没有。……我都忍不住打抱不平,把爸爸贬低的一文不值,爸爸被我弄得很生气,大声的说,我给了你妈妈一个家。对啊,他是给了她一个家,这是第一个二十五年,还有第二个,第三个……他们这半辈子什么苦都吃过,什么难也过来了,闹离婚的日子也不少,最后还是和和气气坐下来,你依我依。

看电视的时候,还要黏在一起,宝贝来宝贝去。妈妈一生气就掐爸爸的脸,爸爸还娇情的说要破相了;爸爸身体不好,有哮喘,妈妈就每天想着法子给爸爸补身体,(反正我啥也没吃到)他们吵吵闹闹,也过了二十五年了……

【她给了他希望,给了他执手相看】

那时的不放弃,今天的二十五年。我很感谢妈妈,也很感谢爸爸,感谢我们这个家。妈妈眼角已经有鱼尾摆动,却还是不辞辛劳为我们几个付出,爸爸也总能解决掉很多问题,是个称职的顶梁柱。妈妈的坚持,是没有错的。我跟爸爸说过,这辈子他最该感谢的人就是我妈,没有我妈妈,就没有他的今天。如果那时,妈妈抛下了他,可能他的全世界就崩塌了。可是我可爱的妈妈呀,始终呵护他关心他,不离不弃。

二十五年快乐。银婚快乐。也想给在爱里迷茫疯狂的所有人。

轰轰烈烈最终都会归于细水长流。

我亲爱的爸爸妈妈平安喜乐一生无忧。



女人不狠地位不稳 别惯着男人的坏毛病

野蛮女友存在即是合理
古语有云:“攻城为下,攻心为上”,在一份感情里面,女人也需要有这种通晓男人心理的攻心之术。其中最重要的一点便是狠劲。够狠,才能管得住男人,将他紧紧地套牢在身边;够辣,才能以气势赶走那些缠绕在男人身边的狂风浪蝶,让男人远离诱惑。

凡事能管得住男人的女人,必然有着其威严的一面,让男人为之惧怕,当男人一旦有

坏心眼的时候,脑海里就会涌现出伴侣的威严,这个时候,他自己就会有一种意识;不行,这样做伴侣肯定会把我抢走了,不能这样做。于是乎,男人就减少做坏事的机会。

从这一点上看,女人是功不可没的,从这个方面去想问题,能把男人管好其实不是一日半日的事情,而是长期以来,在男人的心里形成着一种行为习惯。

“太过贤惠”会被抛弃

男人的贪欲与喜新厌旧的恶习让他们拥有着一颗不安份的心,一有机会便想要使坏,想要偷吃,想要从现有的感情里面逃脱一会,到外面寻找新鲜的刺激,如果面对的刚好是一个个性温柔,贤惠,很少过问男人的事,总以为能用温柔把男人留住的女人,在出现新的吸引物时更不会有任何的顾虑。

于是女人的宽容反而成就了男人的放肆,将男人在不知不觉之中惯坏。